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820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振芳
訴訟代理人　林君岳
　　廖啟男
被　　告　威爾斯時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林群偉
兼
訴訟代理人　林順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肆佰玖拾壹萬參仟肆佰捌拾玖元、美金壹萬貳仟肆佰零陸元伍角，及分別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係以返還消費借貸款所生之爭執涉訟，兩造已合意由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授信契約書第20條約定在卷為憑，是依上開約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次按解散之公司，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者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開規定；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之負責人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322 條第1 項、第8 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威爾斯時尚家居

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威爾斯公司）業於民國108 年10月18日府產業商字第10855229400號函解散登記在案，股東並選任林群偉為清算人，有股東臨時會議事錄及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參，是原告以林群偉為被告威爾斯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於法有據。

三、本件被告威爾斯公司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威爾斯公司，於106年9月22日邀同被告林順河、林群偉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約定於授信總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4000萬元範圍內為授信往來。嗣被告威爾斯公司陸續於108年3月27日起向原告借款4筆，分別為22,736,000元、9,744,000元、2,193,442元、940,047元，及簽立開信用狀借款美金12,406.50元，借款期間、借款利率及違約金如附表一、二所示，並約定如有授信契約書授信共通條款第7條、第8條各款之情事時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威爾斯公司，自108年9月27日即未依約履行清償債務，屢經催討迄未清償，是依授信契約書第7條第1款第8條第1款約定，各該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尚積欠原告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林群偉、林順河則以：原告主張有理由。

三、被告威爾斯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相符之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4 紙、開發信用狀申請書乙紙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2 紙、客戶別進口到期資料查詢、華南銀行DBU外幣利率等件影本為證，又被告威爾斯公司對於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

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答辯，且被告林群偉、林順河對於上開原告主張之事實亦不爭執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信上開借款為真實。

（二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 條前段有明文。又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、77年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照）。又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威爾斯公司上開借款未依約清償，經全部視為到期，被告林群偉、林順河既為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前開借款債務負全部給付之責。

（三）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判決之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經審酌後，認均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雅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湘文

附表一（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原借款金額	借款本金（即請求金額）	借款起迄日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	
						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原利率百分之十	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原利率百分之二十
1	2,193,442 元	2,193,442元	自108/5/29起至108/11/22	自108/8/30起至清償日止	3.53%	自108/10/1起至109/3/31止	自109/4/1 起至清償日止
2	940,047元	940,047元	自108/5/29起至108/11/22	自108/8/30起至清償日止	3.53%	自108/10/1起至109/3/31止	自109/4/1 起至清償日止
3	22,736,000元	22,246,000元	自108/3/27起至108/9/27	自108/8/28起至清償日止	3.53%	自108/9/29起至109/3/28止	自109/3/29起至清償日止
4	9,744,000元	9,534,000元	自108/3/27起至108/9/27	自108/8/28起至清償日止	3.53%	自108/9/29起至109/3/28止	自109/3/29起至清償日止
合計	35,613,489元	34,913,489元					

附表二（幣別：美金）

編號	信用狀號碼	開狀日	到期日	墊繳金額	已結匯金額	目前墊款餘額（請求債權本金）	遲延利息		違約金
	信用狀押匯金額	押匯日（墊款日）					起訖日	利率	
1	9HP0-00000-000	108/4/8	108/10/21	12,406.50	0	12,406.50	自108/10/22起至清償日止	7.15%	凡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另按遲延利率之10% 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另按遲延利率20% 加計逾期違約金。
	12,406.50	108/4/24							
合計	12,406.50			12,406.50	0.00	12,406.50			